

中華民國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4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（活動中心）

（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292號，電話：07-6963008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（活動中心）

（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292號，電話：07-6963008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高男組	
第一量級：46.01公斤至49.0公斤	第六量級：64.01公斤至69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9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七量級：69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三量級：52.01公斤至56.0公斤	第八量級：75.01公斤至81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6.01公斤至60.0公斤	第九量級：81.01公斤至91.0公斤
第五量級：60.01公斤至64.0公斤	第十量級：91+公斤
高女組	
第一量級：45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六量級：60.01公斤至64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8.01公斤至51.0公斤	第七量級：64.01公斤至69.0公斤
第三量級：51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9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九量級：75.01公斤至81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第十量級：81+公斤
國男組	
第一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九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十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80+公斤
第七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
國女組	
第一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九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十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
第五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80+公斤
第七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賽別
4月20日（六）	08：00~10：00	體檢過磅
	12：00起	各量級預賽
4月21日（日）	08：00~09：00	體檢過磅
	12：00起	各量級複賽
4月22日（一）	08：00~09：00	體檢過磅
	12：00起	各量級複賽
4月23日（二）	08：00~09：00	體檢過磅
	12：00起	各量級準決賽
4月24日（三）	08：00~09：00	體檢過磅
	12：00起	各量級決賽

*比賽時間依各量級實際參加人數排定，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惟國中部須以滿14歲為限、不得逾16歲（年齡計算至108年8月31日為止）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參賽資格：
 1. 107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3名。（限同組同量級）
 2. 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6名。（不限同組同量級）
 3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，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。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、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（含）時，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，就選拔賽第1名及達參賽標準者，擇前3名運動員參賽；若未達3人時，由達上項1、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，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，第1名獲得參賽權，若第1名達上項1、2項參賽標準，可由第2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 4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 5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六、報名：

- （一）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參採國際業餘拳擊總會107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，以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- （二）競賽制度：採取單淘汰賽制。
- 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
1. 比賽量級、回合及拳套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時間
高男組	3回合	3分鐘	1分鐘
高女組	3回合	3分鐘	1分鐘
國男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
國女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

註：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10盎司”。

2. 體檢及過磅：賽程第1天（4月20日）各量級競賽於當天早上8時至10時正式過磅、體檢，第二天起早上8時至9時正式過磅、體檢（當天未出賽選手不必過磅），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運動員證及拳擊運動員手冊者，不得參加過磅。（男子可著內褲，女子可著內衣褲）。選手參加級別，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3. 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牙套、拳擊鞋、頭巾（女子組）及紅、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頭盔及繃帶由大會提供，選手出賽可配戴軟性隱形眼鏡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可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依國際業餘拳擊總會（AIBA）規定辦理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（一）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（以下簡稱拳擊協會）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（一）技術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拳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8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8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（二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拳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（一）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- （二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（三）團體錦標計算後，如成績相同時，再採計「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「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餘此類推「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」以判定名次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裁判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08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於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（科學館階梯教室）
（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292號，電話：07-6963008）

二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08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（科學館階梯教室）
（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292號，電話：07-6963008）